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投資人須知

- 警語：（一）金管會僅核准凱基投顧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目 錄

	頁次
一、公司介紹	3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4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4
(3)政府組織	4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4
(5)外國人投資情形	7
(6)外貿及收支情形	8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8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9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0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1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14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5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16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7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7

一、公司介紹：

(一)公司名稱：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 樓

(三)負責人姓名：杜金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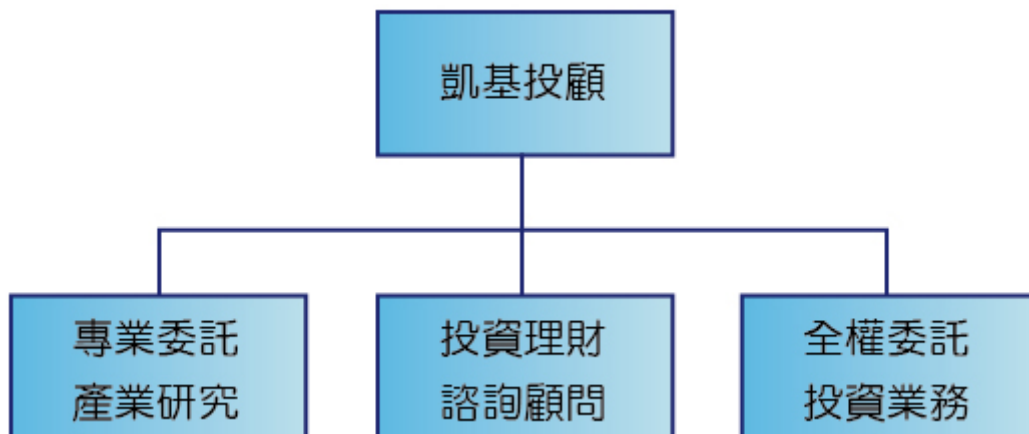
(四)公司簡介：由 KGI 凱基證券轉投資之『KGI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2 月正式成立，為一專業的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專業投資方式為投資大眾及公司法人，提供投資、理財規劃、分散風險，積極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利得。KGI 凱基投顧秉持企業集團堅持的「誠信」與「穩健」為經營宗旨，以最好的服務品質回饋投資大眾。

(五)公司沿革：1997 年 2 月公司核准成立

2001 年 2 月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011 年 12 月取得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六) 主要業務



二、香港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中南海岸，珠江河口之東，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等三個部分，面積約為 1,104 平方公里，人口總數為 715.5 萬人(2012 年年中)，語言部份有英語、粵語、普通話。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香港當地的政治始於 1841 年開埠後，初期全由英國人發展及管理，後來才漸有華人參與。香港的主權歸屬問題在 20 世紀末得到國際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英國經過近 20 年磋商，最後決定於 1997 年進行主權移交，結束香港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歷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外事務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有特派員公署，負責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宜，此外多國於香港特區設有外交代表機構。

(3)政府組織：

《香港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的政治體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的職權和組成方法。

1.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是香港的行政部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梁振英（2012 年 3 月當選，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屆滿）。
2. **行政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的行政機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權。
3. **立法機構：**香港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現時立法會有七十名議席，其中 35 席經地方分區直選產生，其餘 35 席經功能組別選舉產生。
4. **司法機構：**香港的司法機構由香港各級法院組成，負責香港的司法工作，聆訊一切刑事及民事訴訟，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構。香港司法機構的首長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任為馬道立。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背景：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維持溫和增長，按年實質增幅為 2.5%。貨物出口表現呆滯，反映先進市場的改善進度緩慢。不過，服務輸出和內部經濟續有增長，勞工市場得以保持全民就業狀態。

儘管環球經濟今年全年的前景改善，但在第一季的擴張步伐稍為令人失望。整體貨物出口在第一季的實質增長顯著放緩。輸往主要先進市場的出口在季初表現疲弱，儘管在三月明顯上升。主要亞洲市場在季內大部分時間亦表現欠佳。服務輸出亦因與貿易相關及運輸服務表現疲弱而增長放緩，不過，訪港旅遊業仍有可觀增長。

內部經濟方面，私人消費開支續見增長。投資開支則溫和上升，其中房市及建造開支的顯著增長為主要動力。機器及設備購置則經過數季激增後輕微上升。最新調查顯示，大型企業的營商氣氛維持大致正面。

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持續偏低，私營機構職位空缺則處於高位，反映勞工市場仍然偏緊。由於人力資源供求持續緊絀，工資及收入在二零一三年全年續見實質改善。基層勞工的收入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繼續穩健增長。

本地股票市場在第一季出現整理，反映外圍環境變化的影響，包括在聯儲局減買資產下新興市場搖擺不定的情緒、對內地經濟增長減慢的憂慮以及東歐的地緣政治風險。住宅物業市場依然淡靜，第一季住宅售價及租金均下跌。

通脹在第一季略為緩和，因為外圍價格壓力依然輕微，而本地租金壓力繼續減退。短期而言，通脹的上行風險仍然受控。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住宅物業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繼續整理。在政府多輪逆周期措施的持續影響下，市場氣氛維持審慎，並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一月起逐步減買資產進一步轉弱。整體住宅售價在季內輕微跌幅，交投活動亦進一步減少。

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確保房市健康平穩發展的首要政策。反映政府在這方面的持續努力，未來三至四年的總住宅供應量增至 72,000 個。政府在二月公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賣地計劃，合共可供興建約 15,500 個單位。綜合多個土地供應來源，來年的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可供興建約 30,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

同樣，商業及工業樓宇市場在第一季持續淡靜。交投活動進一步減少，售價和租金則大致不變。

訪港旅遊業在第一季保持強勁表現，訪港旅客總數較去同期躍升 15.3% 至 1,470 萬人次。內地旅客繼續是增長的主要來源。

由於外貿環境頗為疲弱，物流業在第一季僅溫和增長。整體貨櫃吞吐量上升 2.5%，空運吞吐量表現相對較佳，升幅 5.6%。

(A)物業：住宅物業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繼續整理。在政府多輪逆周期措施的持續影響下，市場氣氛維持審慎，並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一月起逐步減買資產進一步轉弱。住宅售價在季內輕微跌幅。由於大部分買家抱觀望態度，交投活動進一步縮減。面對市場整理，發展商在推出新樓盤時繼續採取保守的訂價策略，並提供各種折扣和優惠。

整體住宅售價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下跌 1%，中小型單位及豪宅單位的售價均有 1% 跌幅。不過，由於過去數年房價急升，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整體住宅售價較一九九七年的高位仍大幅高出 41%。

第一季交投淡靜，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總數較上一季下跌 9%，較去年同期則大幅下挫 34% 至 10,788 份的記錄新低。當中，一手和二手市場的交投較上一季分別下跌 10% 和 9%。同時，買賣合約總值急挫 18% 至 689 億元。

(B) **土地**：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確保樓市健康發展的首要政策。為貫徹這些工作，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公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賣地計劃，當中 3 4 幅住宅用地合共可供興建約 15,500 個單位。綜合各個住宅用地來源，包括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項目及其他來源，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房屋用地總供應量估計可供興建約 30,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

由於政府在各方面的努力，未來數年的住宅單位總供應量(包括已落成項目的未售出單位、建築中而未售出的單位及已批出土地而隨時可動工的項目所涉及的單位)由二零一三年年底估計的 71,000 個，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估計的 7 2 000 個。此外，多幅住宅用地在轉為「熟地」後，將可額外供應 15,800 個住宅單位。

(C) **旅遊業**：訪港旅遊業在第一季保持強勁表現，整體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躍升 15.3%至 1,470 萬人次。內地訪港旅客仍然是主要增長動力，飆升 20.1%至 1 140 萬人次。來自短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溫和增長 3.4%。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則持續下滑，跌幅為 1.9%，反映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增長疲弱。按留港時間分析，過夜旅客人次上升 13.5%，而入境不過夜旅客人次錄得更顯著的 17.0%升幅。因此，入境不過夜旅客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53.1%微升至第一季的 53.9%，而過夜旅客的比例則由 46.9%微跌至 46.1%。

在整體訪港旅客增加的支持下，酒店房間平均入住率由去年同期的 87%升至第一季的 90%，而酒店實際平均房租則上升 1.7%至 1,495 元。另一方面，二零一三年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較二零一二年顯著上升 14.8%至 3,320 億元。

(D) **物流業**：由於外貿環境頗為疲弱，物流業在第一季僅溫和增長。整體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2.5%至 54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透過香港港口處理的貿易貨值輕微上升 0.1%，不過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則由去年的 23.5%微跌至第一季的 23.2%。

空運吞吐量表現相對較佳，在第一季上升 5.6%至 100 萬公噸。空運貿易總值顯著增加 7.7%，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由 36.9%升至 39.2%。

(E) **運輸**：大部分主要運輸工具的交通流量在第一季均增長。訪港旅客持續增加，帶動航空旅客量上升 5.3%至 1,500 萬人次，水路客運量則增加 1.0%至 690 萬人次。陸路跨境交通方面，平均每日旅客流量增加 1.5%至 581,000 人次，平均每日車輛流量則微跌 0.7%至 40,000 架次。

(F) **能源**：為滿足未來的電力需求和改善環境，政府在三月就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提出兩個發電燃料組合方案：第一個是「網電方案」，即透過從內地電網購電以輸入電力；第二個是「本地發電方案」，即利用更多天然氣在本港發電。政府在考慮市民的看法和意見後，會決定未來的燃料組合，並以此作為將來所需電力基建的規劃基礎。

(G) **環境**：《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規例》)於三月獲立法會通過。《規例》規管船用輕質柴油的品質，以期減少本地船隻的 45 排放，並於四月一日生效。這項規管有助改善大氣的空氣質素。

(5)外國人投資情形：

1. 近年總外來直接投資流入

年份			2011	2012	2013
總額 (十億港元)			748.2	580.9	594.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 近年的外來直接投資額

2012年主要投資者經濟體系劃分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

單位：十億港元

主要投資者國家／地區	年底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入
中國內地	3,568.30	232.70
英屬維爾京群島	3,154.80	191.90
荷蘭	671.10	37.80
百慕大	615.80	73.00
美國	294.90	-120.80
新加坡	204.50	17.10
日本	173.80	7.70
開曼群島	136.10	12.60
英國	129.70	43.90
科克群島	116.40	10.10
其他國家／地區	581.30	38.30
總計	9,646.60	544.3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3. 按2012年香港企業集團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經濟活動

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額 (以市值計算)

單位：十億港元

經濟活動	年底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入
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6,628.70	441.90
銀行	1,121.70	60.2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885.50	101.50
金融(銀行、投資及控股公司除外)	294.10	21.3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96.60	-4.70
建造	167.10	7.90
保險	121.80	-100.10
製造	72.50	7.20
資訊及通訊	55.80	2.60
住宿及膳食服務	34.10	7.00
其他活動	68.70	-0.40
總計	9,646.60	544.3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對外商品貿易總計金額

年	月	進口 百萬港元	港產品出口 百萬港元	轉口 百萬港元	整體出口 百萬港元
2011		3,764,596	65,662	3,271,592	3,337,253
2012		3,912,163	58,830	3,375,516	3,434,346
2013		4,060,717	54,364	3,505,322	3,559,686
2014	1-4 月	1,282,884	17,562	1,086,014	1,103,575

整體出口十個主要國家總計金額(百萬港元)

年	月	中國內地	美國	日本	德國	印度	台灣	英國	韓國	新加坡	荷蘭	合計
2011		1,747,355	330,771	135,155	93,518	85,270	89,264	61,274	46,127	56,244	58,688	3,337,253
2012		1,857,759	338,505	143,970	77,181	80,842	77,812	58,853	50,702	55,950	55,164	3,434,346
2013		1,949,247	331,303	135,229	83,301	77,359	73,827	64,128	58,580	58,580	54,045	3,559,686
2014	1-4 月	598,382	97,904	42,256	28,702	24,801	21,973	20,058	20,016	18,724	14,784	1,103,575

整體進口十個主要國家總計金額(百萬港元)

年	月	中國內地	日本	新加坡	台灣	美國	韓國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度	德國	合計
2011		1,696,807	318,601	240,916	254,556	211,368	149,969	89,015	86,603	76,537	79,081	3,764,596
2012		1,840,862	311,605	244,889	246,346	204,459	153,527	83,649	81,831	72,873	78,546	3,912,163
2013		1,942,131	286,343	261,895	246,441	219,678	158,709	87,601	87,321	77,544	77,195	4,060,717
2014	1-4 月	581,938	89,332	90,001	85,426	66,879	53,110	32,826	30,974	27,533	25,804	1,282,884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1. **外匯基金的設立：**香港的外匯基金是根據 1935 年的《貨幣條例》（已易名為《外匯基金條例》）設立。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持有支持香港紙幣發行的儲備。外匯基金的作用在 1976 年擴大，硬幣發行基金（作為支持政府發行硬幣）的資產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轉撥到外匯基金。1978 年 12 月 31 日，硬幣發行基金與外匯基金合併。

政府在 1976 年開始將其財政儲備轉撥到外匯基金。推出這項安排，是為了避免財政儲備要承擔來自外幣資產投資的匯兌風險，以及集中政府金融資產的管理。財政儲備並非永久撥作外匯基金之用，而是在有需要時會付還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作滿足一般收入帳目的用途。透過這樣的財政儲備轉撥，政府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存放於外匯基金。

2. **積極管理財政儲備**：1998年4月1日以前，財政儲備是以港元存款的形式存放於外匯基金，以減低市場風險。由於官方儲備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決定以較積極的方式管理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爭取較高的長期實質回報。因此，由1998年4月1日起，以往作為港元存款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改為以積極方式管理，其回報率與整體外匯基金的回報掛鈎。
自2007年4月1日起，政府就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收取費用，有關費用是按每年1月就該年釐訂的固定比率計算。該比率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過往一年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平均年收益率（以較高者為準）。
3. **土地基金儲備併入外匯基金**：1998年11月1日，約達2,114億港元的土地基金資產存入外匯基金，並按存入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相同的方式來管理。
4. **外匯基金管理**：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以及按照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此外，外匯基金亦可用於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 **外匯外匯儲備的最新統計數字**：2014年6月底，官方儲備資產(外匯存底)持有相當於3,209億美元。
6. **匯入匯出限制**：香港是一個信息極為發達的國際大都市，是世界上享有最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香港沒有外匯管理局，對貨幣買賣和國際資金流動，包括外國投資者將股息或資金調回本國，都有限制。資金可隨時進出香港。而國內公司匯款出境是受限制的，大金額需外管局審批方可，主要是為了防止國有資產的流失。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 銀行業政策

(A) 銀行三級發牌制度：

香港實行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全部統稱為認可機構。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在這裏設行的銀行機構數目排在全球前列位置，其中更包括70家為全球100家最大型的銀行。截至2014年4月底為止，香港共有158家持牌銀行、21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23家接受存款公司。此外，還有61家由外資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

香港市場透明度高、嚴格執行披露規定及審慎監管金融機構，這些因素令香港成為區內重要的金融中心。

(B) 持牌銀行：

在本港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

(C)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等業務，亦可接受50萬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

(D)接受存款公司

接受存款公司大部分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有聯繫，主要從事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等多種專門業務。這些公司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期最少為 3 個月的存款。

(E)當地代表辦事處

除了上述可在香港經營存款業務的 3 類認可機構外，境外銀行亦可在香港設立當地代表辦事處。這些辦事處不得從事任何銀行業務，其主要職責只限於銀行與香港客戶之間的聯繫工作。

2.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由財政司司長釐定，金管局負責達成有關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為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在外匯市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平。香港的貨幣體制採用貨幣發行局模式，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要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維持港元匯率穩定。若市場對港元求過於供，令匯率轉強至強方兌換保證匯率，即 7.75 港元兌 1 美元，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令港元利率下跌，進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 7.75 到 7.85 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弱方兌換保證匯率，即 7.85 港元兌 1 美元，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沽出美元，減少總結餘，從而推高港元利率，使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財政收支

單位：百萬港元

收支	日期	金額
收入	2013 年	349,634
開支	2013 年	315,667
結餘，赤字／盈餘 (-/+)	2013 年	33,967

對外債務

單位：百萬港元

外債明細	日期	金額
政府機構	2013 年第 4 季	10,969
金融當局	2013 年第 4 季	2,139
銀行	2013 年第 4 季	6,302,329
其他業界	2013 年第 4 季	1,270,949
直接投資關係下的所有債務負債	2013 年第 4 季	1,457,003
合計		9,043,390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在香港營利的公司只須繳納所得利潤的 15%或 16.5%作為所得稅。而公司可無限次結轉虧損。個人薪俸稅率如按標準稅率計算，2008 及 2009 年度最高稅率應不高於 15%。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須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規定，香港徵收 3 種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下列稅項：（一）所得稅（二）薪俸稅（三）物業稅

1. 所得稅

(A)課稅範圍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

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港居民的分別。因此，香港居民可從海外賺取溢利，而不須在港納稅，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港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港經營及溢利是否獲自香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認定，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在香港法庭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稅務案件。

以下各項均視為來自或獲自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收入：

- a. 因在香港放映或使用電影或電視的影片膠捲或記錄帶，或任何錄音，或任何與該等影片或影帶有關係的宣傳資料而獲得的款項。
- b. 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專利權、設計、商標、受版權保護的資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財產而收取的款項。
- c. 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收取租賃、租金或其他類似收費款項。

香港與其他國家雖無一般的稅務協定，但香港已與美國簽署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並與中國大陸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雙方海運事業的船務入息相互獲免繳稅。香港稅例對海外投資人士並無特別優待。

(B)評稅的基期

所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溢利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帳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溢利計算；至於1974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開業，而帳項結算日期每年均截至同一日為止的業務，應評稅利潤總額則與開業以來所獲得的按稅例調整後的利潤相等。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當有關年度的利潤在下一年度評定後，首先會將已繳納的暫繳稅用以抵消該有關年度應繳納的利得稅，如有剩餘，則用以抵消下一年度的暫繳稅。

2. 薪俸稅

(A)課稅範圍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但此項定義並不影響該詞的一般廣泛含義。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任何地區已繳納

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

入息一詞包括各種收入，也包括由僱主免費供給的寓所租值，或該項租值較僱員實際付與業主租金所多出的數目，評稅時所計算的寓所租值為：僱主或與僱主有聯繫的人士給與該僱員的薪酬總數（扣除支出折舊等後）的10%。如僱員自賃寓所，而由僱主補發部份所付的租金，則該寓所將視為由僱主免費供給論，如僱主只補發部份所付的租金，該寓所仍將視為由僱主供給，但未補發的數額，則視為僱員實際付給僱主的租金。

(B) 評稅基礎

薪俸稅的課徵是以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入息計算，並在該課稅年度先行徵收一項暫繳薪俸稅，到下一年度評定該課稅年度應課繳的薪俸稅後，已繳付的暫繳稅先用以抵銷該筆稅款，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暫繳薪俸稅是根據上一年度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如上一年度並非全年有入息，暫繳稅則根據該課稅年度全年的估計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

3. 物業稅

(A) 課稅範圍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2003年4月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5%計稅；2005年4月之稅率為16%。

(B) 評稅基準

物業的應評稅值是根據為換取物業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代價實際租金收入而釐定，代價包括租金、為樓宇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許可證費用、整筆頂手費、支付予擁有人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由住客支付的擁有人開支（如修理費）等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是以評稅值（扣除業主支付的差餉後）減去20%的修理及支出免稅額後，所得出的數目。

(C) 可獲減免的扣除額

可申請減免的扣除額如下：

- a. 由擁有人負責支付的差餉。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應該課稅但已不能追討的租金。（曾作不能追討的租金扣除但其後收回的款項，在收回款項的年度內，須納入為用以計算評稅值的款項）。
- c. 供擁有人用作商業用途的物業：如來向應課徵物業稅的收入已包括在納稅人所得的溢潤內評定利得稅，或物業由擁有人自用作商業用途，則已繳付的物業稅可從已評定的利得稅內扣除。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則可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獲免繳付可從利得稅內抵銷的物業稅。

(D) 收稅程序

向納稅人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內均列明繳稅的期限，倘逾期而仍未清繳全部稅款，稅務局會就逾期未繳的稅額加徵5%的附加費，倘納稅人於繳稅限期後六個月仍未清繳稅款及5%的附加費，則稅務局會再加徵相等於逾期未繳款項的總額（包括前述的5%的附加費在內）10%的附加費，如到繳稅期限而納稅人仍未繳交第一期暫繳薪俸稅或利得稅，則第二期稅款也視為立即到期論。

稅務局局長有權對任何欠稅人士採取追稅行動，包括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起訴，倘有第三者欠下欠稅人款項或準備付款予欠稅人時，稅務局局長也可以向該名第三者發出通知，規定他將不超過所欠稅款的款項交予稅務局。拖欠稅款的納稅人除了須繳付在登錄判決時已到期繳付的欠稅外，還須負責繳付以下的收費和利息：

a. 法院費用（港幣630元）。

b. 定額訟費—傳票服務（港幣300元）。

首被告人以外其他每名被告的額外費用（港幣40元）。

c. 由申索訴訟開始至判定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香港為亞洲主要的商業、金融、貿易中心，主要原因在於香港政府堅持自由貿易和市場經濟、市場對外開放、不實施貿易管制、不徵收關稅或實施配額制度，以及完善基礎建設，令企業能充份發揮其所能。香港資本市場透明度高且自由開放，不設資金管制，因而吸引國際金融機構在香港投資，或設立亞洲區營運總部。外商可自由在香港投資，港商也可自由投資海外金融市場或對外投資。由於香港實施港幣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因此港幣對美金貶值之風險極低，且港元存款利率亦高且無需繳納利息收入等資本利得稅，因此造就香港吸引各國資金進入其金融體系與資本市場。低稅率、勤奮勞動人口、先進商業基礎設施、最佳海港和機場，以及完善國際通訊網路等，也是香港經濟發展成功的重要原因。此外，大陸是香港輸往海外市場之轉口貨物之主要來源，其產品之競爭力不斷提高，有助香港之出口表現，且香港加強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密切之產業分工合作，並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高附加價值之工商金融服務競爭力。尤其大陸與香港於 2003 年 6 月 30 日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在原產地規定下，香港逾 1,500 項產品，可享免稅待遇進入大陸市場；有關服務貿易部分，亦有 42 項獲開放進入大陸市場，包括管理諮詢、會議展覽、廣告、法律服務、會計、醫療、房地產、建築、運輸、物流、航運、倉儲、旅遊、視聽、金融與保險等，有助其經濟再創高峰。

1. 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經濟自從 70、80 年代開始轉型，至今服務業已佔 GDP 的八成以上，這包括地產業（營建發展和地產經紀等）、銀行金融業、保險業、旅遊業、海空運輸業、百貨批發零售業、貿易業、酒店及酒樓業、通訊業及娛樂業等。而服務業提供全香港約八成的就業機會。其中地產業和銀行業，每年稅後盈利的增長，曾高達 10%至 20%以上。自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後，香港地產價值大幅下降，銀行呆帳暴增，銀行資金充裕，卻貸放保守。香港製造業以電子、製衣、紡織、玩具、製鞋、手錶、塑料、旅行用品及手提袋、珠寶、印刷等為主，產品約 90%外銷。不過，香港製造業發展因缺乏天然資源，內部市場不大，其製造業絕大部份已北移大陸，留置香港之製造業則有賴不斷轉型，研發製造以知識經濟為本以及具有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 證券市場

香港的證券交易最早見於 19 世紀中葉。然而，要到 1891 年香港經紀協會成立時，香港始有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該會於 1914 年易名為香港經紀商會。

香港第二間交易所 - 香港股份商會於 1921 年註冊成立。兩所於 1947 年合併成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並合力重建二次大戰後的香港股市。

此後，香港經濟快速發展，促成另外三家交易所的成立 - 1969 年的遠東交易所；1971 年的金銀證券交易所以及 1972 年的九龍證券交易所。

在加強市場監管和合併四所的壓力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1980 年註冊成立。四所時代於 1986 年 3 月 27 日劃上歷史句號，新交易所於 1986 年 4 月 2 日開始運作，採用電腦輔助交易系統進行證券買賣。到 2000 年 3 月合併完成前，聯交所共有 570 家會員公司。

香港交易所的現貨市場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證券買賣活動，其中包括股本證券、衍生權證（牛熊證、市場延拓產品）、股票掛鈎票據、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

- (A) 股本證券即一般所指的股票，大致可分為普通股及優先股。
- (B) 衍生權證是由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所發行。牛熊證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香港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市場延拓產品指以非香港相關資產發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市場延拓產品的形式可以是零或低行使價的衍生權證、特種衍生權證、一籃子衍生權證、牛熊證或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市場延拓產品也是由第三方發行商發行，並以現金結算。可以符合發行市場延拓產品資格的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a) 在海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證券；(b) 商品資產或衍生產品合約；或(c) 以(a)或(b)項為基礎的第三者指數或專有指數。
- (C) 股票掛鈎票據分「看漲」、「看跌」及「勒束式」三種，投資者可按本身對正股價格走勢的看法而選擇。
- (D) 交易所買賣基金（又稱「組合股」，英文簡稱 ETF）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的一種投資產品。「組合股」投資於一籃子證券以緊貼指數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特定的市場或行業而非單一股票，符合成本效益，「組合股」的買賣方式跟一般股票無異，投資者可在交易時段內透過經紀進行買賣，投資「組合股」既享有一般投資股票的方便、靈活、交易費用低廉等優點，亦有分散投資及緊貼市況等好處。
- (E)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把投資者的資金集合一起投資在不同類型證券的投資組合。
- (F) 債務證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票據。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 主管機關：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監管者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監會是 1989 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關。《證監會條例》及另外九條與證券及期貨業相關的條例已經整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發行市場概況(主板及創業板)：

	2014 年 5 月	2013 年 5 月	2013 年底
上市公司數目	1,673	1,563	1,643
市價總值(億元)	236,227	223,058	240,428
新增上市公司(家)*	7	6	110
上市證券(隻)	9,513	8,150	8,522
股本認股權證(隻)	7	9	8
衍生權證(隻)	5,327	4,827	4,715
牛熊證(隻)	1,856	1,286	1,620
信託基金(隻)	133	117	129
債券(隻)	513	344	403

* 包括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3. 香港交易所市場概況(2014年5月)

(A) 證券市場

- a. 2014年首五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65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683億元下跌4%。

(B) 衍生產品市場

- a. 2014年首五個月的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為485,060張合約，較去年同期的548,211張下跌11.5%。
- b. 2014年首五個月的期權平均每日成交為306,385張合約，較去年同期的355,358張下跌13.8%。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股本證券基本上市規定

主板				創業板
主板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並須符合下列三項財務準則其中一項：				創業板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2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包括：
	1. 盈利測試	2. 市值/ 收入測試	3. 市值/ 收入/ 現金流量測試	
股東應佔盈利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至少5,000萬港元（最近一年盈利至少2,000萬盈利，及前兩年累計盈利至少3,000萬港元）			1. 日常經營業務有現金流入，於上市文件刊發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合計至少達2,000萬港元
市值	上市時至少達2億港元	上市時至少達40億港元	上市時至少達20億港元	2.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1億港元
收入		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至少5億港元	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至少5億港元	
現金流量			前3個財政年度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1億港元	

註：交易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的溢利或其他財務準則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證券的特別上市規定」一節。

如發行人預期上市時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本交易所可酌情接納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2. 證券交易制度

(A)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B) 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2:00，13:00-16:00。

(C) 價格限制：香港市場沒有漲跌幅，但香港聯交所在盤前（09:00~09:30）與盤中（09:30~12:00，13:00~16:00）時段下單時，有以下的限制：A.

買盤價格低於最後成交價的20檔價位或高於最低賣價的5檔價位，則香港聯交所會拒絕下單指令。B. 賣盤價格高於最後成交價的20檔價位或低於最高買價的5檔價位，則香港聯交所會拒絕下單指令。

(D)交易單位：香港股票的交易單位並不固定，從100股一張到5000股一張都可交易，依不同個股有不同最小交易單位，在香港當地稱之為「手(Lot)」。而零股亦可在盤中買賣，但價格較低。

(E)暫停買賣機制：香港股票有盤中暫停買賣機制：只要公司有足以影響股價的重大敏感資訊待公布，未正式公布前，可由公司主動申請或交易所決定其股票暫停交易，待敏感資訊釐清後，恢復股票交易。

(F)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15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G)手續費：成交值之0.15%以上，最低\$100港幣（視各家券商而定）。

(I)交割時間：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公司、香港證交所及匯豐銀行限制。非香港居民對電視公司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總體持股不得超過49%。

2. 租稅負擔及徵納：

(A)證交所費用：0.002%最低不少於2元，上限為100元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B)交易徵稅：0.003%無條件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C)交易費用：0.005%無條件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D)印花稅：0.1%(成交金額不足千元者以千元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E)手續費：0.25%最低每筆100港幣。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自行申購：

投資人經投顧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瞭解該外國有價證券的屬性等相關資料之後，自行至外匯指定銀行匯款向外國有價證券公司申購外國基金。依此方式，申購者可以投資人自己名義取得「受益憑證」。

(2)經由金融機構：

投資人也可以到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的方式購買外國基金，惟以此一方式購買基金，在該基金受益人名冊上，是以該金融機構作為受益人，該金融機構再另行開立信託憑證給投資人，亦即金融機構持有基金公司所簽發之「受益憑證」，而投資人則持有金融機構簽發之「信託憑證」。

(3)經由證券商：

投資人亦得委託經證期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得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買賣在證期會指定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的共同基金。